

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大陸地區學生學術研究獎助金申請表

民國 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學 號	
系 級		統一證號	
郵 局 局 號		郵局帳號	
請勾選申請項目(擇一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優異獎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獎勵	聯繫資料	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
申請獎助金應檢附資料	學習優異獎勵： 前一學期成績單		
	研究獎勵： 1.推薦書一份 2.歷年學業成績成績單		
申請資格	學習優異獎勵： 一.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碩士班、博士班陸生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至少修習四學分。 二.在學期間未受記申誡以上懲處者。 研究獎助： 一.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碩士班、博士班陸生，研究表現優異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、學系主任或其他本校專任老師推薦者。 二.在學期間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。		
審查單位	東吳大學國際交流委員會		
申請方式	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申請時間內，逕至『東吳大學電子化校園系統』登記，並繳交申請表等資料至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辦理。		
附 註	：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		

【告知聲明】

東吳大學基於「獎助學金資格審核」、「得獎者管理」、「款項給付」等目的，須依不同的獎學金申請條件取得申請人之識別類、特徵類、金融帳戶、學習成績等資料(須提供相關證明)，作為獎學金申請作業期間的審核、付款及聯繫、公告之用。

申請者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朱賢丁分機 5373】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影響獎學金資格之評估。)

國際處 105.3

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大陸地區學生學術研究獎助金推薦書

推薦人須知：

1. 本推薦書：作為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審之重要參考依據，並將列為機密，不對外公開。
2. 請推薦人親自填表後，請務必將本推薦書裝入信封；再交由申請人送兩校區兩岸事務中心辦公室
3. 在此特別感謝您的費心填寫及熱心協助。

茲推薦_____（學系）碩士班 博士班 _____年級 學生_____君

，參加『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大陸地區學生研究獎助』之甄選。

1. 推薦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可複選）：論文指導教授 本校專任教師 學系主任。
2. 推薦人同意申請人擔任：研究助理 課堂教學助理。
3. 推薦人認為申請人在擔任研究助理或課堂教學助理的態度：自動自發，被動，草率。
4. 推薦人對申請人之綜合評估，請於適當處打“√”。

評 估 事 項	優	良	好	尚可
1. 學業成績				
2. 品德行為				
3. 合作精神				
4. 行善助人之態度				

5. 推薦人對申請人之綜合意見說明：（請推薦人證明申請人之特殊表現，本紙不足可另紙書寫）

6. 總評：極力推薦，推薦，勉強推薦。

推薦人：_____ （請親自簽名且蓋私章）

推薦人職稱：_____

推薦人連絡電話：（公）_____

填寫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謝謝您的推薦，再次提醒務必用信封簽封。